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3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陳書維

被告 王慶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66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58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蘇晏萍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598元（包括鈑金1,580元、烤漆3,318元、零件3,70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0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12月7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68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6,587元（計算式：鈑金1,580元+烤漆3,318

元+零件1,689元=6,587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,587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,700 \times 0.369 = 1,36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700 - 1,365 = 2,335$
第2年折舊值	$2,335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64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335 - 646 = 1,689$